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雪玲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78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312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雪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管壹支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雪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已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及侵害法益等情，而其本案所為持有、施用毒品之犯行尚僅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未直接加害於他人，反社會性情節非高，兼衡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國中之智識程度，自述從事清潔工作，日薪新臺幣壹仟多元，無需扶養之人，有心臟疾病需定期就醫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扣案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管1支，因其微量之第二級毒品殘留而難以完全析離，亦應視為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02 收銷燬之。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  
05 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6 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黃傳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2783號

25 被 告 許雪玲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巷00弄00  
27 號2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  
30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許雪玲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  
02 年度毒聲字98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03 之傾向，而於民國111年8月1日執行完畢，並由本署以111年  
04 度毒偵緝字第5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許雪玲仍不知悔  
05 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復基於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9月24日凌晨6時許  
07 前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08 品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3年9月24日凌晨5時20分許，許雪  
09 玲搭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辛  
10 亥路三段157巷口處時，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警經許雪玲  
11 同意，在其隨身包包內扣得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2 吸管1支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均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3 應，而查知上情。

1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雪玲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扣案之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管1支為伊所有，惟矢口否認有於遭警查獲前96小時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云云。
2	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案檢體送驗紀錄表	本件扣案之吸管驗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尖端先進	被告之尿液經鑑定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管1支，因仍殘有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法盡數析離，請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蕭永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方宣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